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4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111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090111646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小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實施計畫」1份，鼓勵各校於109年12月31日前踴躍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及「桃園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委請瑞坪國中承辦，內容摘要如下，餘詳見附件：
 - (一)申請對象：本市各國中小。請以校為單位申請，每校以申請至多3場次(不同領域)為限。
 - (二)分享團隊：榮獲106、107、108學年度國中小教師優良教學示例獎勵計畫特優之教師，以及「智慧好課堂」桃園戰隊之代表選手。
 - (三)申請時程：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(星期四)止。審核結果將公告於「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-學校資料系統」的「最新消息」(網址：<http://ceag.tyc.edu.tw>)

教務處 109/12/01 13:59



1090007914

有附件



/ceag_school/news.php)，並另行函文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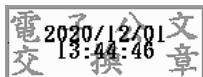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計畫聯絡人：瑞坪國中黃郁喬老師，聯絡電話：

(03) 4821468分機213；電子信箱：247qiao@mail.rpjhs.

tyc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黃郁喬教師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